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工具、材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洋镐、柴镐、十字耙子、22齿树叶耙、板锄(小)、板锄(中)、钢锹把(蜡木杆)、洋镐把、锹把、垃圾袋、镰刀、两用小锄头、小锄头、三齿叉)，属于(零售、批发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临沂市巨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农膜)，属于(零售、批发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金雪山百利尔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钢锹、方锹、圆锹)，属于(零售、批发)行业；制造商为(长葛市老城镇永强钢锹厂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智耐五金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9日

